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 年1月12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对外投资重大事项的金额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告(各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7、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18、2016-020)。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预计最晚不超过2016年7月12日复牌,详见公告(编号为:2016-021)。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方就相关方案进行了积极协商、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陆续开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医院项目收购,其预计交易金额较大,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继续开展大量工作。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生物,证券代码:000806)自 2016 年4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4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002,简称万科A)自2015年12月18日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2015年12月28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5日、3月12日、3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2016年3月17日举行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万科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至不晚于2016年6月18日,公司于3月18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以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取得了一定进展。公司已于2016年3月12日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签署了合作备忘录。除地铁集团外,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就拟议交易与另一名潜在交易对手方签署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意向书。除上述潜在交易对手方外,公司还在与其他潜在对手方进行谈判和协商。

本次重组较为复杂,交易金额巨大。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股价异动,保障重组有序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4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31日(周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30日(周三)-2016年3月31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32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96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07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45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股份24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邓传远律师和周其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3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76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3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76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3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76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3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76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3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76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3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76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3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76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00%;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62%。

8-2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00%;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62%。

8-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00%;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62%。

8-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00%;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62%。

8-5向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00%;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62%。

8-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00%;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62%。

8-7增信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00%;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62%。

8-8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00%;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62%。

8-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00%;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62%。

8-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00%;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62%。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2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237%;反对3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76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邓传远律师和周其俊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30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广汽转债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113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1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到监事苏展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工作繁忙,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展鹏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未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本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苏展鹏先生确认本人与董事会及/或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

苏展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对苏展鹏先生在任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3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EPC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项目的实施以未来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近日,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新能源”)与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共同进行市场开拓。东旭新能源优先承接正泰提供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包括EPC业务),合作建设规模200 MW。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光伏电站EPC业务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2日,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02号)。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信创投100%股权, 联信创投的全部业务为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的11.72%股份。

1、草案披露,Santos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制造商。在对Santos的评估中,评估机构预计原油价格将持续上涨,由2016年的40美元/桶上升至2020年的85美元/桶。请补充分析上述预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对原油价格波动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作价754,809,895美元。请公司结合评估基准日及目前联信创投所持Santos 11.72%股权的市值情况,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根据联信创投与Santos于2015年11月9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11月前,联信创投及其股东未经Santos同意不得出售其于2015年11月通过配股、供股及累计投标的方式所新近购得的Santos股票。针对此,2016年2月22日,Santos之首席财务官Andrew Seaton签署了《对第三方战略投资人的同意函》(以下简称“《批准函》”),同意懋邦投资将其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或其关联方。根据该《批准函》,公司此次受让的联信创投股权未经Santos同意,在限售期(2016年11月9日)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且如果2016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则该《批准函》失效。草案披露,Santos未同意本次交易可进行延期。请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无法在2016年5月31日之前完成,相关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的后续安排,并对本次重组的终止风险进行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信息

4、草案披露,Santos公司作为澳大利亚领先的能源企业,是目前澳大利亚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制造商。目前拥有DLNG项目、PNG-LNG项目、GLNG项目等,LNG储量丰富,且拥有领先的开发生产技术。请补充披露:(1)Santos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储量信息,包括总证实储量、证实已开发储量、证实未开发储量等信息;(2)澳大利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3)结合上述情况及Santos所拥有的生产技术等,详细说明其竞争优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Santos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和越南设有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施,并且运营了多个项目开发项目和开采投资,进一步拓展了其在亚洲的业务。请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是否已经正式投产;(2)亚洲项目的总设计产能、实际产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3)亚洲项目的石油及天然气资源储量信息,包括总证实储量、证实已开发储量、证实未开发储量等信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本次公司收购Santos 11.72%股份,将能对Santos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表示有望与Santos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国际化布局,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潜在项目中加深与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亦有望借鉴Santos在大型LNG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的丰富经验,为公司的运营提供指导和支持。请补充披露:(1)结合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Santos董事会成员构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等,说明公司能够对Santos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2)明确相关股权在会计上的核算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3)结合目前已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技术许可协议等, 分析公司与Santos在国际能源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及借鉴Santos在大型LNG项目及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的丰富经验的可行性;(4)结合业务合作、持股比例等,分析上市公司能够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国际化布局的依据、具体内容及可行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 作为澳洲领先的油气生产商之一,Santos具有多年常规天然气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经验,这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在天然气上游领域扩展,成为上市公司整合能源产业链的平台。请公司结合对Santos的控制力,业务合作方式分析Santos成为上市公司整合能源产业链的平台的依据、可行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信息

8、草案披露,Santos在2014年至2016年,毛利率持续下降又28.19%下降至15.11%,预计2017年至2020年毛利率持续上升,由28.57%上升至58.66%。请公司结合油价、折旧摊销、相关费用、资本投入详细论述在历史期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背景下,在预测期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根据Ernst&Young出具的Santos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附注的披露,2014年及2015年,Santos合并报表下当期净损益分别为-9.35亿澳元和-26.98亿澳元。请补充披露依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Santos是否存在退市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联信创投为香港注册的公司,PKF事务所审计对其2015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补充披露上述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及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1、请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会计核算方式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并对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草案披露,Santos公开披露财务报告等为英文版,如有疑义以英文原版为准。请公司说明Santos公开披露财务报告等英文版资料与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披露信息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补充披露。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6年4月5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及相关材料,在回复反馈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3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深圳前海自贸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等业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芜湖徽商银行弋江路支行申请的银行授信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超过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订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广州证券成为了公司新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广州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变更为广州证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3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深圳前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拟开展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等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等(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全额投资,无其他投资主体,无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旨在利用深圳前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致力于整合公司现有石墨烯业务,未来作为实施主体并购海内外石墨烯标的公司股权。通过设立新公司统筹规划公司石墨烯产业布局及发展,有助于推动公司该项业务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

新公司的设立是公司产业布局规划所需,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3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31日,公司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向安徽省芜湖徽商银行弋江路支行申请银行授信7,5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其他经营周转,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超过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保证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93000005264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兆廷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1,792.06万元,净资产540,371.84万元;营业收入58,742.06万元,净利润34,258.70万元。资产负债率41.3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徽商银行弋江路支行 7,5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芜湖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了支持芜湖光电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芜湖光电向安徽省芜湖徽商银行弋江路支行申请的银行授信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7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7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2%。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3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2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参与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落实“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转型目标,加快金融板块布局,尽快做大做强金融业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持有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59.65%股权。

同时,武汉公司将在受让中国泛海持有的民生信托59.65%股权后,以自有资金出资568,720万元,对民生信托增加注册资本40亿元,使其注册资本由30亿元增至70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刊载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2016年3月28日,民生信托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增资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受让中国泛海持有的民生信托59.65%股权。

2、同意民生信托注册资本由30亿元增至70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武汉公司出资。增资后,民生信托的股东构成、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8,950	82.7071%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0.714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6.4286%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600	0.0857%
中国铁道旅行社	300	0.0429%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214%
合计	700,000	100%

(二)2016年3月30日,民生信托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29618E

2、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6、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8日

8、营业期限:1994年10月1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